



臺灣設施農業聯盟成立聚焦南向東協新興市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於本(105)年9月19日於農業試驗所國際會議廳，邀請產官學研代表召開「臺灣設施農業聯盟」成立大會，並簽署共同關切合作議題，另同時辦理東協市場商機座談，俾致力推動臺灣設施農業邁向國際市場。

凝聚產學研之能量，促進設施農業發展

農委會說明，該會執行103年至106年「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積極推動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為進一步促進產學研各界交流設施農業技術應用及市場需求資訊，以期協力發展我國設施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該會特邀集臺灣農業設施協會、中華植物工廠協會、臺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臺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及臺灣種苗改進協會等，共同籌組臺灣設施農業聯盟(Taiwan Protected Agriculture Alliance，簡稱TPAA)。該聯盟主要任務，包括：推動設施農業上、中、下游之分工與整合，加強產學創新研發；定期舉辦聯盟會議，共同研商產業發展策略，提供政府施政參考；另建構資訊交流平台，分享設施農業國際發展趨勢，迅速掌握市場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

設施農業軟硬整合，爭取東協新興市場

農委會指出，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加劇，如何應用設施軟硬體以穩定生產，並減少損失，已成為全球農業重要議題，該會近年來乃積極整合農業設施與作物生產技術，並聚焦布局同屬熱帶及亞熱帶之東協新興市場。9月19日下午除成立聯盟外，同時並辦理東協市場商機座談，由工研院分享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市場資訊，另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國際拓銷經驗之廠商與談，期與各界先進探討東協市場之機會，為臺灣設施農業發掘技術新商機。(摘錄自105.09.1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489號)

臺美農業科學合作 攜手走過三十周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5)年10月18日召開「2016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美國由其農業部農業研究署(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ARS)署長Dr. Chavonda Jacobs-Young率團來臺與會，並共同見證雙方政府1986年簽署「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之30年合作成果。本屆會議由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署長Dr. Jacobs-Young共同主持，黃副主任委員會中表示兩國已奠定穩固之合作基礎，Dr. Jacobs-Young亦肯定雙方合作對於農業科技研發之貢獻。經會議充分討論，確立雙方執行單位之定位角色，並擇定未來合作研究議題方向，就雙方合作平台運作機制之原則達成共識，本屆會議圓滿成功。

農委會說明，臺美雙方依據1986年1月簽署之「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進行包括合作研究、技術交流、研討會、參訪或訓練等農業科技合作計畫，並輪流舉辦年度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後於2001年10月由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修正案，擴大農業科學合作領域，並明定雙方本於公平互惠原則進行合作。

農委會指出，該綱領之實質推動係由農委會與美國農業部共同負責實際業務之推動。美方原主辦單位為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署(Foreign Agriculture Service, FAS)，其因考量業務重新調整聚焦於國際貿易關係之能力建構，故2014年改由農業部農業研究署主導，業務性質則由援助國際農業事務調整為農業科技研發，並著重於實質研究合作。ARS為美國農業部之主要研究機構，為世界最大之農業研究組織，其任務在進行與農業有關之研究，提供技術服務、協助解決產業相關問題，並改善農產品之品質與食用安全性。

農委會表示，自1986年至2004年，臺美農業合作共計執行91項計畫，重要研究成果



農業要聞

包括：成功複製牛羊、有效防治果實蠅、建立負壓動物解剖房與生物安全實驗室、肉品檢驗生物晶片、水產養殖環境改善及抗病育種，其中已有多項成果深獲各界肯定，並逐步移轉應用於產業技術改進。2005年至2014年之合作則偏重於雙邊學者之參訪交流，所建立之合作管道與技術交流，為我方建立漁業資源評估及漁場環境監測之重要科學依據，並建構重要動植物疫病害蟲之診斷鑑定與監測技術，成功進行育苗介質開發移轉業界使用。

農委會進一步表示，近年來全球之科技及經濟環境變化甚大，臺灣農業也面臨轉型。農委會肩負農業創新任務，期待能藉由智慧科技為本之生產體系，以因應氣候變遷、糧食生產、食品安全、節能效率及資源循環等之挑戰。ARS負責美國農業部之科技推廣與運用，講求精簡與效率，研究成果注重應用潛力及技術產出，相信未來能為雙方合作發揮實質效益。本年度適逢臺美農業科學合作30周年，本屆會議亦為ARS主政後雙方第一次高層會議，相信雙方在平等互惠之關係下，將能開啟新的合作扉頁，共同攜手合作為全球關切之議題努力，追求農業科技研發之持續創新。(摘錄自105.10.1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511號)

臺北國際旅展 四季水果旅行甜蜜登場

今年臺北國際旅展將於11月4日至7日在臺北世貿一、三館舉行，農委會特於臺北世貿一館設置「臺灣農業旅遊館」及「農業旅遊美食伴手館」，以「水果」為主題，推出36條四季水果旅行與140條農業體驗遊程、超過30種水果伴手及4家田媽媽美食點心等豐富產品，旅遊商品最高折扣達5折，還有機會抽中智慧型手機、農場住宿券及精選伴手禮。此外，兩館特別規劃舉辦集章兌獎及好禮滿額贈活動，並提供精采舞台節目、水果趣味遊戲、贈獎、打卡送好禮等豐富內容，歡迎民眾蒞臨踴躍參觀選購。

節氣水果主題旅遊 優惠只要698元起

農委會表示，今年臺灣農業旅遊館特別集結26種臺灣特色水果，推出36條最具在地特色的採果主題遊程，其中包括針對24節氣，由各地當季水果所打造的「節氣水果旅行」一日遊，超值優惠價只要698元；還有臺中橘鄉花海采風旅、新社採葡萄遊花海、苗栗大湖戀戀莓香、宜蘭棗幸福微旅行等一日體驗行程，旅展好康價只要888元起，民眾可輕鬆選購四季豐富水果遊程！

此外，「臺灣農場趴趴走」聯合套票推出超過140條以上的農業體驗行程，並在旅展中推出美食兌換券買10張送1張，採果或農業體驗兌換券買5張送1張的超值好康外，更提供農場住宿券1套3張只要5,000元，再加碼買3套送1張的優惠。在臺灣農業旅遊館消費累積滿2,000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包含農莊住宿兌換券等超值好禮！

臺灣水果好吃好買 美食伴手別錯過

農委會指出，農業旅遊美食伴手館特邀請知名料理專家蔡季芳老師到現場，親自教大家如何運用水果伴手食材入菜，煮出道地臺灣甜蜜好滋味。現場精選4家田媽媽推薦與柿子、草莓、柳橙等水果相關的美食，另也推出30種以上和水果有關的特色伴手禮，例如番茄乾、柿果子脆片、芒果布丁、哈密瓜醬瓜、藍莓醋、紅茶梅、金柑吸凍等，樣樣美味又可口。在農業旅遊美食伴手館消費累積滿500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包含農莊住宿兌換券等好康禮！另外，4家參展田媽媽更推出加碼優惠方案，於今年11月底前至田媽媽餐廳消費或宅配購物滿額，贈禮、折扣或免運等您來。更多精采好康及詳細資訊請上網搜尋「農業易遊網」(<http://ezgo.coa.gov.tw/>)。

農遊最好玩 蔚為觀光新亮點

農委會強調，推動好玩、好吃及好買的各式農業主題旅行，帶動國內外遊客到產地旅遊的風潮，已成為觀光市場新亮點。據統計，目前國內有138家田媽媽、380家休閒農場及79處休閒農業區等農業旅遊場域，每年

可吸引超過2,500萬人次前往，透過更多遊客參與體驗農業主題旅遊，逐步建立臺灣農業旅遊品牌形象。(摘錄自105.11.0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521號)

農委會積極試辦農業保險 輔導農民加強農損風險管控

氣候環境劇烈變遷，造成農業災損嚴重，農委會自去(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首先從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開始，今年更擴大所有梨種納入保險；另芒果保險也已開發完成，並於產區開始銷售。目前正規劃試辦水稻產量、農業設施、釋迦收入及養殖漁業等保險品項，期能透過保險機制，降低農民農業經營風險，避免農民看天吃飯，當農損發生時能獲得足夠補償，減少損失。

農委會表示，該會對於參加農業保險之農民提供保費補助，例如，參加保險之梨農提供三分之一保費補助，地方政府如臺中市、宜蘭縣及新竹縣也提供保費三分之一補助。此外，該會也發函產險公會，請各產險公司如對其他農業保險險種有開發意願，均能提供必要協助及相關統計資料。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該會目前正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度、國內試辦經驗及產官學界意見，規劃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並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條文，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的依據。

農委會強調，為使農民充分瞭解梨及芒果之保險內容，已陸續於10月至11月間，至梨及芒果主要產區農會辦理宣導說明會，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農民主動投保及提供協助，有意願投保的農民可就近向農會洽詢。(摘錄自105.11.10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525號)

農電係有序推動 農電能共創多贏

針對本(12)日媒體評論指「農地種電只管光電利潤，不管農業死活」及沼氣發電『成電商搖錢樹』等，農委會鄭重表示，農地允許再生能源之綠能設施使用，應符合與農業經營結合，或於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

區內之屬不利耕作農地範圍內，始得同意設置，兼顧農業生產、農民收益與綠能發展，絕無報導開放農地種電只管光電利潤，不管農業死活之情事。沼氣發電成本較高，躉購費率已有周延考量，並無不妥。

營農型綠能設施應依核定計畫使用 並落實查核管理

農委會強調，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農業設施依規定應依原核准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且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生產及經營，其農業生產之產量標準，並須達農業統計年報最近三年平均產量之七成以上，未符上開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得依法廢止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已核發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進而停止躉購電價補貼。據瞭解，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已有廢止農業設施案件60多案，故不論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許可後之列管查核，從地方到中央，均落實執行，以確保農地農用原則。

沼氣發電成本較高 躉購費率已有周延考量

目前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係以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為目的，為兼顧沼氣發電效益及符合環保法規，期初設置成本及後續維運費用相較其他產業為高，況且電能躉購費之計算公式中，期初設置成本已將政府補助設備的費用納入考量，且經濟部能源局亦不再補助設備費，爰政府係針對不足部分酌予補助，制度設計尚無不妥。

維護農地資源為既定政策 創造農業與能源共榮發展

農委會表示，維護一定品質與數量的農地資源，是政府堅持之農地政策方向。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針對營農型綠能設施予以明定及查核應有農業經營事實，兼顧農業與綠能相容使用，並以專區形式推動不利經營邊際農地群聚發展非營農型綠能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同時，可避免農地零星使用，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完整性，建立農地結合綠能使用之雙贏機制。(摘錄自105.11.1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526號)